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唐紹傑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0年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319号”文核准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因跨年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  
专项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